

**南檢查獲禮品賄選案新聞稿 103.11.21**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馮君傑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蒐報情資，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里長候選人莊○○為求勝選，涉嫌透過樁腳楊○○，以贈送禮品肉鬆、魚鬆之方式，向該里里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馮君傑經查證明確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，前往候選人莊○○、樁腳楊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肉鬆、魚鬆各 2 罐，並同步傳喚選民及證人共 7 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馮君傑、胡晟榮訊問後，部分選民及樁腳坦承行收賄，檢察官認候選人莊○○及其樁腳楊○○，涉嫌於今年 11 月中旬，以肉鬆、魚鬆各 1 罐（價值共新台幣 370 元）之禮品，向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選民賄選，被告 2 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故分別諭令以新台幣 5 萬元、6 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**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1**